

营山县物价局文件

营物价[2000]59号

关于调整殡葬服务管理收费标准的批复

县殡仪馆：

你馆报来“关于调整殡葬服务管理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南充市物价局、财政局、民政局南市物非价字(1998)209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并请示县府领导同意，现就有关殡葬服务管理收费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调整后的殡葬服务及公墓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二、殡仪馆接此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到县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的有关手续，实行亮证收费，同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收据》，所收经费属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并按规定范围开支，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

三、本通知从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起执行，凡过去有关收费标准与本文不相符的，一律以本文为准。

回函
共
附
件
一
共
二
共
三
共
四
共
五
共
六
共
七
共
八
共
九
共
十
共
十一
共
十二
共
十三
共
十四
共
十五
共
十六
共
十七
共
十八
共
十九
共
二十
共
二十一
共
二十二
共
二十三
共
二十四
共
二十五
共
二十六
共
二十七
共
二十八
共
二十九
共
三十
共
三十一
共
三十二
共
三十三
共
三十四
共
三十五
共
三十六
共
三十七
共
三十八
共
三十九
共
四十
共
四十一
共
四十二
共
四十三
共
四十四
共
四十五
共
四十六
共
四十七
共
四十八
共
四十九
共
五十
共
五十一
共
五十二
共
五十三
共
五十四
共
五十五
共
五十六
共
五十七
共
五十八
共
五十九
共
六十
共
六十一
共
六十二
共
六十三
共
六十四
共
六十五
共
六十六
共
六十七
共
六十八
共
六十九
共
七十
共
七十一
共
七十二
共
七十三
共
七十四
共
七十五
共
七十六
共
七十七
共
七十八
共
七十九
共
八十
共
八十一
共
八十二
共
八十三
共
八十四
共
八十五
共
八十六
共
八十七
共
八十八
共
八十九
共
九十
共
九十一
共
九十二
共
九十三
共
九十四
共
九十五
共
九十六
共
九十七
共
九十八
共
九十九
共
一百

(此页无正文)

2

附：管山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表

管山县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送：县纪委、民政、财政、审计局
发：本局各股所

营山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

序 号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1	遗体接运费			按10公里计
1	正常时间接送	次/具	50	10公里以内，不足10公里算，超过10公里，每公里城市人口3元，农村人口2元，节假日下班时间加收30%。
2	零点至5点	次/具	180	10公里以内，不足10公里按10公里算，超过10公里，每公里城市人口3元，农村人口2元
3	5点至8点	次/具	135	10公里以内，不足10公里按10公里算，超过10公里，每公里城市人口3元，农村人口2元
2	遗体火化			
1	16岁以上非农户	具	120	下班、节假日加收30%，0-5点250元 5-8点200元
2	16岁以上农户	具	90	下班、节假日加收30%，0-5点250元 5-8点200元
3	零至5岁	具	70	下班、节假日加收30%
4	6至15岁	具	90	下班、节假日加收30%
5	安魂卡	个	10	
3	骨灰盒寄存费			
1	骨灰盒寄存	盒/年	30	不足1年按1年收费，不足半年按半年收费
2	骨灰存放证	个	15	办理存放证工本费、手续费
3	祭奠费	次	5	取骨灰盒搞悼念活动
4	特需服务收费			
1	正常尸体抬尸费	具	35	抬尸距离以楼房底层和距运尸体50米为限每增加一层或50米，加收5元。

营山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

序号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2	腐烂尸体抬尸费	具	50	抬尸体距离以楼房底层和距运尸体50米为限，每增加一层或50米，加收5元。
3	遗体停放防腐费	具/天	50	按丧属预约期，超期火化每天加收20元(含停放费、材料费)
4	尸体缝补费	厘米	3.00	50厘米以内，以上增加部分每厘米按2元收
5	零散尸体组合		议价	协商收费
6	遗体理发、修面	具	30	单项收50%
7	遗体清洗	具	60	
8	遗体整容	具	80	(含材料费)
9	遗体剪手脚指甲	具	40	
10	遗体包头、挽头	具	40	单项收50%
11	正常尸体侧盖	具	60	不含材料费
12	正常尸体布盖	具	55	不含材料费
13	腐烂尸体侧盖	具	100	不含材料费
14	腐烂尸体布盖	具	60	不含材料费
15	特制塑料袋装尸	具	100	含材料费
16	正常尸体穿脱衣裤	具	70	
17	腐烂尸体穿脱衣裤	具	110	
18	消毒费	具	15	
19	环卫费	具	15	
20	自备车运尸消毒	次/车	40	含消毒费
5	其他服务			
1	租用大礼堂停尸	小时	30	包括推运、被罩、水电等
2	租用小礼堂停尸	天	100	包括水电

营山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

序号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3	租用冷藏馆	小时	8	
4	遗体进礼堂告别	次	150	包括休息、举行追悼会、放哀乐、移动床转运尸体。
5	租用馆内场地告别	次	50	
6	外饰花圈、纸扎品入馆焚烧处理场租	个	5	丧属自制的 not 收费
7	骨灰装盒费非农户	具	50	骨灰盒丧属自备
8	骨灰装盒费农户	具	30	骨灰盒丧属自备
9	下班、节假日提供搬运、火化、防腐、补尸、理发、淋浴美容、裹尸等		按正常上班时间标准增收30%	特殊约定时间除外
10	停车费	次/车	2	
11	丧葬用品			按市场价明码实价收费
12	茶水费	次	5.00	
6	公墓收费			
1	梯单墓	穴	1600	包括占地、材料管理、人工、护墓、绿化费
2	梯双墓	穴	2000	包括占地、材料管理、人工、护墓、绿化费
3	平单墓	穴	2600	包括占地、材料管理、人工、护墓、绿化费
4	平双墓	穴	3500	包括占地、材料管理、人工、护墓、绿化费
5	特一级墓	穴	3800	包括占地、材料管理、人工、护墓、绿化费
6	特二级墓	穴	4800	包括占地、材料管理、人工、护墓、绿化费
7	座 墓	穴	800	包括占地、材料管理、人工、护墓、绿化费
8	公墓证	个	10	工本、手续费
9	祭墓费	次	4	清洁卫生

35	2002	103	
	30年		

营山县物价局文件

营物价〔2002〕43号✓

关于“调整殡葬服务管理收费标准的请示”的 批 复

县殡仪馆：

你馆报来“关于调整殡葬服务管理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鉴于你馆二〇〇二年已由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调整为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南充市物价局、财政局南市物费字（2001）111号文的通知精神，依据所报成本，结合我县实际，决定适当调整部分殡葬服务管理收费标准，现批复如下：

- 一、遗体接运费。普通殡仪车，按往返实际公里计算。10公里以内每车次由原50.00元调整为60.00元，不足限额的按限额公里计收；10公里以上每公里由原

2

三、尸检费。对来馆进行火化的尸体，殡仪馆工作人员对尸体进行全面检查，可收取尸检费每具10.00元。

100

2. 旧火化炉遗体火化费每具为 150.00 元。

六、调整后的标准从二〇〇二年六月一日起执行。

此复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按本局各股所

送：县纪委、民政、财政、审计局

(共印 20 份)

[illegible]

1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35	2012	42	
	10-9		

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营发改〔2012〕105号

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殡葬服务部份收费标准的通知

营山县殡仪馆：

为了进一步规范收费管理，根据四川省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厅、纠风办关于印发《2012年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27号）和原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扩权强县试点价格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价发户口每具遗体火化费〔2009〕10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殡葬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降低遗体接运费标准：10公里以内（含10公里）由现

行每车次 80.00 元调整为 60.00 元（不分时段），不足限额公里的，按限额公里计算；10 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3.50 元。

二、遗体火化费标准：使用高档火化炉（环保扒灰炉），城市户口每具遗体火化费 326.00 元；农村户口每具遗体火化费 200.00 元。

三、调整后标准从二 0 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执行。遗体接运费、遗体火化费（高档火化环保扒灰炉）标准以本通知规定为准，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一律停止执行，其他收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不变，你馆在接通知的十五日内到到县发改局办理《收费许可证》的有关手续。



主题词：殡葬服务 收费标准 通知

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送：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监察局，县民政局

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2 年 5 月 21 日 印

（共印 14 份）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收费对象	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	发证机关经办人 及 办 理 时 间	备 注
公墓收费						
1、样单墓	穴	1800.00	包括占地、材料管理、人 护墓、绿化费	营物价[2000]59号		
2、样双墓	穴	2000.00		营物价[2000]59号		
3、平单墓	穴	3260.00		营物价[2011]220号		
4、平双墓	穴	3500.00		营物价[2000]59号		
5、特 级墓	穴	6060.00		营物价[2011]220号		
6、壁墓	穴	1560.00		营物价[2011]221号		
7、公墓证	个	10.00	工本、手续费	营物价[2000]59号		
9、豪华高档墓		与丧家协 商		营物价[2001]38号		
收费单位名称: 营山县公墓管理所 收费单位负责人姓名: 郭勇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